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進一步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浩德融資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修訂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通過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
「專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經進一步修訂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修訂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為43,500,000 美元
「GPX」	指	GP Motor (Thailand)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並為了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買方)與三陽(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
「總採購協議交易」	指	按照總採購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32,590,000美元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適用百分比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鄭旭琪先生
林俊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金鏞先生
陳旭斌先生
吳麗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吳貴美女士
張安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進一步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對於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就其採購三陽集團成員所供應的機車零件而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改為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即43,500,000美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該等事宜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之詳情，並提請閣下批准本通函第24至2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當中載有其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委聘三陽集團供應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生產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依據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的差額計算。該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年釐定，但須因應每年內的匯率波動及以本集團按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機車零件所製機車型號的變動，而另行調整。

本集團相關成員將不時與三陽集團另行訂立個別採購訂單，約定向本集團供應的機車零件的特定採購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任何其他相關條款。除非相關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行決定，否則本集團須根據總採購協議在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情況而定)內現金支付購價。

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有助三陽集團對該等零件的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需求集中匯總，有利三陽集團與供應商磋商，以獲更佳購價和條款，並從中享受大宗採購的好處，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三陽集團亦能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零件，令本集團受惠。

此外，鑒於三陽集團已擁有生產高階及優質機車所需零件的現存生產平台、專業知識及技術，而且三陽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也是可靠的優質機車零件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機車零件，以成本和時間而言更具效益，既可捕捉預期在專營地區及希臘對高階及優質機車的市場需求，並配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泰國推出的升級版DRONE型號速克達。該優質型號乃與泰國當地領先的機車製造商GPX共同開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以來深受泰國中高端市場的歡迎，而新推出的升級型號有助回應大眾的支持。

修訂總採購協議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2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82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883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685

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均無超逾該等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總採購協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了負面經濟影響，對本集團的機車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了總採購協議所載的使用率，但根據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交易金額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率仍達到約72.68%。

建議修訂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基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六個月機車的銷量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了優質及高階的機車(例如，針對馬來西亞年輕城市駕駛者的JET X型號速克達、與GPX共同開發的DRONE型號速克達，及以引擎性能和續航能力為賣點、並針對希臘中高端市場的VF系列的VF3i 185型號及VF125型號機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使用約72.68%，及(ii)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在泰國推出升級版的DRONE型號速克達，該型號裝有經改良的引擎，有助提升駕駛體驗，且設計與外觀更精巧細緻，因此本公司預計，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將生產的機車數量、擬將採購的機車零件種類及價值的預測，特別是生產升級版DRONE型號速克達所需的零件更高階及優質，且成本更高，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就生產相關機車而支付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建議按下表修訂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以反映相關購貨金額的預計增長：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年) (千美元)	經進一步修訂年度 上限(截至以下 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90	43,500

董事會函件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外，董事會亦根據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機車的預計產量而釐定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iii) 升級版DRONE型號速克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在泰國的預計銷量及／或目標銷量，其中相關期間的預計採購成本（其中包括採購機車零件等）約為1,425萬美元；
- (iv) 機車零件價格因COVID-19 疫情影響而普遍上升；及
- (v) JET X型號速克達、VF3i 185型號及VF125型號機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預計需求及／或目標需求，其中相關期間的預計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等）約為463萬美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總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通函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608,8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總採購協議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董事會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鄭旭琪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2.123%、0.010%、0.014%及0.000002%。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陳旭斌先生因上述的雙重董事職務及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之事宜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已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交易已經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07%。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及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持有本公司22,000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44,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認為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浩德融資函件，(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

此外，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注該通函內的(i)董事會函件，(ii)浩德融資函件，及(iii)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貴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安杰先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預計機車產量及銷量。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43,500,000美元，此為 貴集團就其採購三陽集團成員所供應的機車零件而應支付的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因此為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總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三陽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總採購協議的協議方)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三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i)獨立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

吾等就修訂總採購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除了前述委聘工作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就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委聘工作薪酬屬於市場水平及並不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聯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整發票清單；(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發票及採購訂單樣本；(iv)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機車銷售；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銷售目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1.2 貴集團的前景

儘管通過開發有效的藥物和疫苗接種計劃，在採取多項防疫措施以振興經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由於在全球各地(包括專營地區)再現確診個案，因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變化仍不確定。管理層相信，在供應鏈和生產零件的短期採購以及東盟市場的銷售活動中，預計仍將存在變數和風險。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貴集團以產品創新作為主要策略，進一步加強產品設計和核心技術研發的能力。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專營地區推出多款新型號或改裝後的機車，包括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及電動機車等，以達到產品多元化及提升盈利能力，並為消費者提供環保、便捷、價格合理的產品，並且調整產品線，以提高高附加值產品的比重。毛利低的項目將會減產，以令產品以至營運保持合理的盈利能力。

此外，貴集團預計將進一步善用其現有生產平台、知識和技術，以及與泰國當地領先的機車製造商GPX的合作關係，繼續開發並向市場推出高級別的高品質機車。這些高級別的高品質機車預計將令貴集團的產品系列更見豐富多元，並協助貴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實現更大的盈利能力。

2. 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鑑於上文「1.2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的業務策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須予調高，以配合貴集團最新的業務需要。

浩德融資函件

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外，總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為評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過往金額及使用情況；及(ii)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及已確認訂單所見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及使用情況。

2.1 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利用率；及(ii)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採購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利用率)	10,827 (97.5%)	14,883 (59.4%)	23,685 (72.7%) ^(附註1)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11,100	25,070 ^(附註2)	32,590 ^(附註2)
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43,500

附註：

1. 利用率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計算。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12,110,000美元修訂為25,07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12,700,000美元修訂為32,590,000美元。

就總採購協議而言， 貴集團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97.5%。高利用率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與策略聯盟有關的採購成本增加；及(ii)與50cc國民車機車有關的採購成本增加。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已利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約59.4%。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環境帶來變數，並對消費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利用率亦因此受疫情影響。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內仍然波動，專營地區的機車銷售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6.1%，因此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下的實際利用金額。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貴集團的機車銷售以至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利用率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採購協議交易之交易金額，貴集團已利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約72.7%。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的高利用率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推出高品質和高級別的機車，帶動機車銷售顯著上升，以及東盟國家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同期內有所減退。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推出及發售高品質及高級別機車（即DRONE型號、JET X型號及VF系列，統稱「新機車型號」），此舉符合貴集團專注於開發及推出新型號或改裝後的機車的業務策略，從而實現產品多元化及提高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主要得力於在該段期間內推出的若干新機車型號之銷售貢獻，專營地區的機車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逾兩倍，由此可見該業務策略行之有效。此外，管理層預計，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速克達及機車產量預測，以及將採購的速克達及機車零件（更先進、品質更高、成本亦更高）的類型和價值，貴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應支付的年度金額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利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約72.7%。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有必要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配合貴集團業務所需。

有關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基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函件下文「3. 有關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一段。

3. 有關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

管理層表示，總採購協議的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的過往銷售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採購成本；及(ii)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將推出的各種升級或高級別機車的預測銷量，預期交易金額的正面效應。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利用情況，請參閱本函件「2.1 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一段。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新機車型號的市場接受水平和過往銷售情況，管理層看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內推出的其他新機車型號。

吾等已審視(i) 貴公司提供的現有速克達及機車以及即將推出的新機車型號的銷售計劃；(ii)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現有速克達及機車以及新機車型號在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銷售和零件採購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速克達及機車以及新機車型號的已確認訂單之採購發票。

吾等留意到，根據每個型號的過往採購成本，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之已確認訂單而言，根據總採購協議將需要約13,700,000美元的零件採購成本，相當於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約31.5%。加上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過往交易金額約23,700,000美元，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已確認交易額約為37,400,000美元，相當於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約85.9%。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預期零件採購成本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視作或當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相聯		股份／相關 股份的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股) ⁽¹⁾	權益佔總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鄭旭琪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普通股	44,000 (L)	0.005% ⁽³⁾
劉武雄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1,380 (L)	0.014% ⁽⁴⁾
鄭旭琪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8 (L)	0.000% ⁽⁴⁾
江金鏞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0,480 (L)	0.010% ⁽⁴⁾
吳麗珠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046,560 (L)	2.123% ⁽⁴⁾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持有本公司22,000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44,000股股份。鄭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其配偶古秀玲女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3)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7,680,000股作出。
- (4)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已發行股份總數803,077,604股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1)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7%，及(2)三陽為SYI間接單一股東，因此三陽被視為於SY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同意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訴訟

盡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及浩德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浩德融資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及
- (d) 本附錄中題為「同意」一段所載由浩德融資給予的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年度上限的建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彼持有本公司22,000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44,000股股份)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